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党建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四川省高校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加强对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课题的管理，以高质量党建研究成果助推高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管理遵循公开申报、择优立项、过程管理、科学评价、严格结项的原则。研究会秘书处在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牵头组织开展课题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成果鉴定及结题、优秀成果评选等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做好督促、检查和指导。

第二章 类别与申报

第三条 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根据需要可设立委托课题和自筹课题。参考选题由研究会按照上级指导单位有关工作要求，会同有关专家确定。

第四条 课题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报并进行评审立项。课题执行周期为 1 年，委托课题执行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课题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独立

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原则上应为中共正式党员。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及已发表出版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将已有的研究成果作为课题申报。

第六条 本科高校限报 1 项重点课题、4 项一般课题；其他高校限报 1 项重点课题、2 项一般课题。每位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课题，课题组成员控制在 5 人以内。每人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成员最多参与两个课题。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申请人申报。撤项的课题负责人暂停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七条 课题以会员单位为依托组织申报。各会员单位应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课题申请书等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等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择优推荐报送至研究会秘书处。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研究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九条 课题评审的主要标准是：选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符合申报要求；研究问题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可行，具有一定创新性；研究团队结构合理，申请人及成员对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必备条件保障；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十条 研究会对立项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予以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自筹课题不资助经费，鼓励各会员单位

对立项课题予以配套经费支持。课题经费应专款专用，其批准权限和开支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结项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遵守相关承诺和学术道德规范，按照申报书中的内容开展工作，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完成研究任务，并及时履行结项验收手续。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研究计划设定的选题、内容和期限等。

第十二条 课题原则上不延期，到期需按规定申请结项或撤项。确因研究所需或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研究会批准，方可延期结项，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作撤项处理。

第十三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结项申请书，连同最终成果报送研究会秘书处。最终成果应是课题申报书中确定的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文件制度、党建案例、党建品牌或其他支撑成果。

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注明“四川省高校党建理论研究会课题”及课题编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四川省高等学校党建理论研究会负责解释。